

宜蘭縣立國華國中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105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 日台國（一）字第 1010200185B 號令訂定。
- 二、目的：為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 三、專戶名稱：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
- 四、照顧對象：就讀本校之下列家庭學生，若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 (一) 低收入戶。
 - (二) 中低收入戶。
 - (三) 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 (四) 前三款以外家庭須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 五、經費收支方式：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學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予滾存下一學年繼續使用。
- 六、實施期程：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七、經費來源：

(一)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

(二) 校友、家長、善心人士、民間機構、企業等之捐款。

(三) 聯合勸募。

(四) 縣市政府經費補助。

八、行政組織：成立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成員與工作執掌如下：

序號	職務	職稱	職掌	備註
1	召集人	校長	1. 綜理教育儲蓄戶管理之各項 事務 2. 審核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 準之修訂 3. 推動經費之募集與運用	
2	委員兼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1. 審核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 準之修訂 2. 推動經費之募集與運用 3. 協助受理補助對象之申請	

			4. 受理各項申請業務並公告學校教育儲蓄戶相關資訊		
3	委員	學務主任	1. 審核急難救助案件及救助標準之修訂 2. 協助受理補助對象之申請		
4	委員	輔導主任			
5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代表	
6	委員	一年級 級導代表			
7	委員	二年級 級導代表			
8	委員	三年級 級導代表			
9	委員	註冊組長		經費之收支管理及開立收據	

九、申請方式與金額：

- (一) 學生於急難事實發生後，即時由學生個人或本校教職員工代為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如附表）向教務處領取。
- (二) 申請金額於 3,000 元以下，得由召集人視實際狀況批示決行，3,001 元以上由教務處提交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辦理。

(三) 審核前申請人或審核小組召集人得派人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十、專款管理：

(一) 建立本校教育儲蓄戶網頁，接受校友、家長、校內善心人士主動捐款者，至少每六個月，應將捐贈人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上網公開徵信。

(二) 每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其公告內容應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審核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將

收支使用情形函報縣政府備查，遇有特殊狀況時，可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